

证券代码：833884

证券简称：博高信息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成都博高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成都博高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成都博高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何世刚、陈蓉、魏栋超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 <input type="checkbox"/>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回购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承诺期限	承诺开始日期：自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承诺有效期：自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日

	起 2 个月内；承诺履行期限：公司在回购对象按照本承诺要求提出回购申请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股份回购。
承诺事项的内容	详见二、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二、 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一）挂牌公司作为承诺主体

承诺主体：成都博高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承诺内容：成都博高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自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申请终止挂牌议案之日起 2 个月内，对回购相对人在承诺有效期内提出的回购请求，由公司按以下约定对其所持股份实施回购：

1、回购对象

回购对象为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且未参加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股东大会但未对终止挂牌事项投同意票的股东。

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为准）；

（2）未参加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参加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但未对终止挂牌投同意票的股东；

（3）在回购有效期限，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回购其股份的股东，并按照要求提供完整的申请材料的股东；

(4) 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

(5) 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或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与公司、其他股东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6) 不存在其所持公司股票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情形。如该股东在提出回购申请后至完成股份回购期间发生其要求回购的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交易情况的，则公司不再承担前述股份回购义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7) 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公告首日或自其知悉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以二者孰早为准）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停牌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

2、回购数量

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3、回购价格

对于在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前已持有公司股份的异议股东，回购价格以异议股东取得股票的成本价格、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为参考，具体价格由双方协商并签署书面协议为准；

对于在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后（含当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异议股东，以其取得该部分股份时的成本价进行回购。但为了防止股票摘牌期间恶意操作股价，自股东首次知悉拟终止挂牌事宜或公司首次披露保护措施公告之日（孰早）至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含当日）期间，如果以明显偏离市场价格的方式取得的公司股票，其交易价格不作为回购价格。

4、承诺期限

承诺开始日期：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

承诺有效期：自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 2 个月内；

承诺履行期限：在回购对象按照本承诺要求提出回购申请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股份回购。

5、回购请求方式

回购对象应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的 15 个自然日内（回购申请有效期）提交股份回购申请。回购对象应在此期限内将回购书面申请文件以亲自送达或邮寄送达方式交付至公司规定地址（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

回购申请材料包括：

（1）经股东盖章/签字的回购申请书原件（向公司索取，载明股东姓名/名称，居民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身份证件号码，包括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传真、联系/收件地址，证券账户号码，持股数量，申请回购数量）；

（2）股东签字的身份证复印件或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股东取得公司股份的交易流水单（开户的证券公司盖章）、股份数量等，以证明其取得公司股票成本的材料。

6、争议调解机制

如因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或股份回购引起的争议，双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其他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并减资须履行《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召开股东大会、编制财务报表、通知债权人等程序，

公司承诺终止挂牌后将根据异议股东提出的回购申请积极履行相应程序，异议股东应当配合公司履行相应程序。

回购事宜具体联系信息如下：

联系人：刘静

联系电话：028-85363622

邮箱：809067134@qq.com

联系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兴三路 18 号

（二）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委派董事为承诺主体

承诺主体：何世刚、陈蓉、魏栋超

承诺主体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委派董事

承诺内容：自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委派董事承诺将在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 2 个月内，对回购相对人在承诺有效期内提出的回购请求，提请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程序，审议成都博高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并注销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委派董事将对该议案投赞成票并配合办理工商减资事项，并督促公司在回购对象按照本承诺要求提出回购申请之日起 2 个月内按约定对回购相对人所持股份实施回购。

如上述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委派董事未能在上述期间内提议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回购并注销公司股份的议案并投赞成票，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委派董事将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三、 其他说明

公司已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

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挂牌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委派董事做出上述补充承诺。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承诺主体出具的《承诺函》

成都博高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9 日